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机〔2018〕10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 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海东市农业发展委员会、各州农牧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8〕31号）和《青海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了扎实做好2018年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决定组织开展全省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和指标体系

2018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将委托第三方“青海沁

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主要工作流程是：县级自评、专家初审、沟通协商、专家复审、实地考察和出具绩效考核结果。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规章制度、重点工作、资金管理等内容，并设立附加分和优秀等次否决项（详见附件）。

## **二、考核对象**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农牧部门。

##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4日，被评估单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最终考核评分以2019年1月31日完成数为准）。

**（二）复核阶段。**2018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9日，由厅农机局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分别组织对被考核单位自评分数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复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实地抽查为主。若缺少证明材料，被考核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

**（三）总结阶段。**2019年1月27日至2019年1月31日，根据各地的考评结果，评估等次，出具考评结果。形成2018年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报告，提交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领导为组长、厅财务处、农机局、省农机推广站、省农机监理站为成员的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各实施县应做出相应安排，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具体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州）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县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兑付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局

联系人：孔俊君

电话：0971-6101776（传真）

邮箱：[kjj\\_qh@163.com](mailto:kjj_qh@163.com)

青海沁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成凯

电话：0971-6134139

邮箱：[qz134139@163.com](mailto:qz134139@163.com)

附件：青海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评评分标准



附件

## 青海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评评分标准

实施县： \_\_\_\_\_

得 分： \_\_\_\_\_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一、管理制度建设 (10分)	建立并印发全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违规处理、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制度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责任追究)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	
二、强化组织领导 (5分)	成立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购补工作领导小组	5 分(有县政府的文件)	
三、加强调研和关键环节措施落实 (10分)	了解本辖区农牧民所需机具的情况	5 分(有调研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所需机具及需求量)	
	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按要求研究确定	5 分(有会议记录或文件)	
四、工作经费保障 (5分)	县级安排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5 分(有转账凭证)	
五、加强信息公开 (17分)	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专栏并向省级信息网提交地址链接	7 分(未开通的不得分)	
	按要求公开信息	5 分(姓名、机具型号、数量、享受补贴资金等,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公告	3 分(有文字总结,并上报省厅)	

	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	2分（有公示或照片）	
六、廉政风险防控 (5分)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5分（不少于两次，有记录或图片）	
七、发挥补贴引导 (6分)	按规定确定补贴对象	3分（实施方案中有文字表述）	
	扶持合作组织	3分（对各类合作组织、大户补贴购置机具情况，以补贴系统截图为准）	
八、补贴机具核实 (8分)	按要求组织核查和抽查补贴机具，重点是核实机具的销售价格	6分（提供相关核查资料，不按要求核查的按比例扣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挂牌登记情况	2分（与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相符）	
九、处理农民投诉 (5分)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	5分（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	
十、使用补贴系统 (5分)	按规定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	5分（最终状态为已结算的得5分）	
十一、加快实施结算 (8分)	按要求完成购机补贴工作	4分（2019年1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按要求及时进行结算	4分（已结算资金数与实施资金数相等）	
十二、档案管理与材料上报 (5分)	县级农机部门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重点机具做到“一机一档”	3分（每缺一件档案扣0.2分）	
	按要求上报材料	2分（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次扣0.1分）	

十三、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典型案例 (8分)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6分 (总结中有文字表述)	
	补贴机具创收典型案例	2分 (总结中有文字表述)	
十四、完成上年度整改情况 (3分)	对上年度在绩效考核中提出的建议整改情况	3分 (整改报告或总结中有文字表述)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部或省级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次扣 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实行一票否决, 总体评分为零。		
总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2月6日印发



